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 林財旺

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章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被告 競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明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駿毅

被告 有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吉田

被告 林重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